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委任執行董事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向東博士(「**向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向東博士，55歲。向博士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會計學專業，博士研究生學歷，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以及註冊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FCCA)和法律職業資格等專業資格。向博士現任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財務總監。向博士歷任深圳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監，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兼結算中心主任。向博士現任深圳市鹽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088.SZ))非獨立董事。向博士於財務管理、財務審計及投資方面有相當工作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未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亦未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向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向博士概無擁有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已與向博士就其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一份委任函件，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彼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連任，據此，彼將於彼之委任之後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告退，屆時彼將可合資格重選連任。向博士現時可以收取由董事會每年參考其個人考核結果及本公司業績等因素檢討之酬金標準每年33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向博士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 (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向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昱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王昱文先生、蔡潯女士、嚴中宇先生及向東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李偉強先生、黃友嘉博士及宮鵬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